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王洪涛、陈鹏辉、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

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已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围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

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方面逐项开展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出具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过自查，公司总体治理和运作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公司秉持合法合规经营，牢记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谨记“四个敬畏”，守牢“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发展持续性。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根据资本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保持与时俱进。后续公司将继续强化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切实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